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14 時

貳、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金洌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議程及簡報資料：(如後附簡報資料)

一、前次(103 年 6 月 20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二、工區外施工動線規劃

三、環評承諾重要事項近期辦理情形

四、現況滯洪池移棲作業

五、近期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執行成果

六、細部設計成果-生態保育及復育措施

七、施工中生態監測計畫辦理情形

八、施工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情形

九、臨時動議

陸、發言重點：

一、陳宗憲委員(發言重點)：

依據統包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園區植栽須於栽植前 1 年驗苗並選定苗木，於種植前 6 個月移入栽植容器，並全數移至育苗苗圃統一培育管理。若統包商欲於 104 年 4 月栽植適期前種植栽植，進度顯已落後，請統包團隊及早辦理驗苗工作。

二、張曉風委員(發言重點)：

(一) 採用玻璃帷幕之建築，多以空調調節室內溫度，致產生廢熱、CO₂ 等污染，不但耗能且陽台將無法綠化，另易使鳥類誤擊死亡，落地玻璃窗亦同，應避免設置。請確實說明園區建築是否規劃設置玻璃帷幕。

(二) 有關建築自然通風議題，應考慮臺北市盛行東風的情況。

(三) 簡報內提及施工機具、車輛使用高品質燃料以降低空氣污染程度，請具體說明使用之機具及燃料名稱。

- (四) 人工濕地復育區細設成果口頭簡報提及牛踏層，請加以說明。
- (五) 人工濕地復育區建議考量讓人工濕地內之淤泥自然淤積，暫不設置浮島。
- (六) 應採取措施降低園區新建建築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危害，本次簡報仍未解決鳥類撞擊玻璃之課題。
- (七) 配合建築牆面綠化課題，建築立面應考量使用利於植物攀爬之材質，避免像臺北科技大學樹枝牆有綠意不足的問題。
- (八) 103 年 1 月 14 日說明會，民眾所提問題仍未得到解決，請加以說明。
- (九) 簡報 p3-6 監測結果，鳥叫聲超過噪音標準值之原因值得探究。

三、王立委委員(發言重點)：

- (一) 103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施工動線說明會未有相關結論，中南里居民並未同意施工車輛通行 130 巷。統包團隊會中口頭簡報表示未取得中南里居民同意前，施工車輛不會行駛 130 巷。故施工動線應非簡報 P.1-1 所述「由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週一至週三早上 8:00 至晚上 20:00)及中研院院區道路(週一至週三晚上 20:00 至晚上 24:00 及週四至週日早上 8:00 至晚上 24:00)」，請修正書面簡報之辦理情形。
- (二) 統包團隊迄今未有敦親睦鄰相關作為，希望中央研究院督導辦理。
- (三) 統包團隊之環境保護措施大多為原則性說明，應明確說明實際使用之機具及環境保護作為，簡報提及之新型機具、低頻機具為何？
- (四) 有關動線說明，應提及 103 年 1 月 14 日說明會之內容及結論。
- (五) 園區相關動物及植物調查均為近幾年進行，建議應訪談地方耆老，描述民國 50、60 年代軍方徵用該處前，尚未遭破壞之生態環境情形。

四、曾晴賢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申請綠建築宜考慮以在地的條件、植物物種來考量，勿種植南部植物。生態復育物種宜請中研院同仁協助檢核。

- (二) 滯洪池如無排水機制則恐失滯洪功能。
- (三) 環境監測之滯洪沉澱池之懸浮固體量偏高的原因及解決對策為何？
- (四) 空污防治措施建議工區機具考慮使用生質柴油，以配合環保署即將推動之環保標章。
- (五) 玻璃窗(帷幕)之景觀、防撞設施等等設計，可再諮詢專家。
- (六) P.7-18 水生生物物種之螺貝類恐不足，物種鑑定可再請專家協助。

發言重點：

- (一) 榮工公司對於已辦理事項之陳述，應更加具體。
- (二) 臺北樹蛙所需棲地非流水型環境，若以其為棲地復育之目標物種，簡報 p6-25 之復育區平面圖應配置蓄水小水潭即可。
- (三) 簡報 p6-32 提及退縮窗台設計可供小型鳥類停留空間，惟應考量維護管理，避免鳥類築巢造成後續使用困擾。

五、李培芬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人工濕地復育之設計請注意原環說書審查結論(三)之要求，必需符合滯洪調節功能，並考量此濕地之永續性，注意其水之來源。另外，若過度淤積時，是否需有清淤之可能性。至於在生態上之功能處理，仍需依據環說書內圓蚌和高體鱒之復育承諾。
- (二) 有關台北樹蛙棲境復育區之設計，請注意此種設計是否會因為溫度過高而無法吸引台北樹蛙出現。
- (三) 柏新科技所辦理之施工中環境監測計畫，其監測位置是否有少於原環說書之承諾？
- (四) 華梵大學所辦理之施工中生態監測計畫，物種之調查結果應有密度或數量之內容。簡報資料並無這些資料。
- (五) 植栽之作為仍請多考量誘鳥、誘蝶(蜜源和食草)之設計。
- (六) 生物之調查建議有物種加座標之內容，往後環保署可能將會有要求。

發言重點：

鳥鳴聲致噪音監測值超標，確實為可能原因之一。

六、陳世揚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玻璃是否可以改成裡面可以看出去，外面看到的是有顏色的，以避免鳥衝擊。另外牆面應作成綠牆，且不應以一種攀牆植物為設計。
- (二) 原調查 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1 月不是完整的年度，新的調查是否可以每一個月都有資料。還有資料中缺少蝴蝶的資料，調查中鳥類的種類不應只有 5 種。
- (三) 魚類移入辦公室保存，應注意嚴格的監控，不能讓它們死掉。
- (四) 淨化池應要有深淺的設計，要有一片泥灘地。
- (五) 植物的規劃設計應要考慮跟動物的互動，比如：它的寄主、蜜源或誘鳥植物。
- (六) 監測的次數應增加，一個月或一季太少。
- (七) 位於溢流堰要作水位調控管，讓泥灘地能露出來，非常重要。

發言重點：

- (一) 植栽設計應配合植栽區面積，使植栽種類儘量多樣化。
- (二) 建築配置未見綠牆、綠屋頂之設計。建築立面應有綠牆之設計，綠化之攀牆植物應避免採用單一物種。建築牆面綠化，兼具節能減碳、生態及減輕室內光源向外漫射產生之光害等多重功能。生態上能吸引蝶類及鳥類前來利用植物，如薜荔、細梗絡石均為不錯的選擇。綠牆應採用多樣化的植物，從牆角(將植物栽植於地面土壤)種植植物，將有助植物生長。
- (三) 人工濕地復育區請注意泥灘地對水鳥之重要性，以關渡自然公園為例，往往安排在每年 5-6 月後清淤，而 8-9 月水鳥即陸續遷移至台灣，兩者往往產生衝突。建議未來園區清淤工作應避開冬候鳥來台期間。
- (四) 請說明如何維持每月或每季監測工作之客觀性，以噪音、放流水為例，如何避免監測單位挑選對施工廠商有利之時間點(如機具未運作時量測噪音、工地未開挖時採取放流水樣)進行監測。若監測單位在監測前均預先通知施工廠商，監測結果如何取信於一般大眾。監測次數應增加，1 個月或 1 季之頻率太少。

七、徐貴新委員

書面意見：

- (一) 簡報 p3-6，8月4-5日在中研公園有噪音監測結果不符合規定，當天是星期一及二。依監測單位研判為鳥叫所致，請補充說明監測時間及相片，原因研判應更謹慎。
- (二) 簡報 p4-5 生態池之水質監測點數目前只有1個，建議在入流口及放流口再增設檢測點。另本案未檢測生化需氧量(BOD₅)，如何利用 RPI(河川污染程度指標)來評斷水質狀況？建議增加檢測 BOD₅。
- (三) 簡報 p6-12 及 p6-13 在埤塘區，將放置5座人工浮島。在浮島上種植那種植物？灌木是那種？單一種適合嗎？除了 PVC 管，建議也可以用木頭或竹子。另可舉辦工作假期活動，由院內員工及附近居民共同施作5座浮島，會更有意義。

發言重點：

- (一) 綠建築應真正達到對生態環境有益之效用，而非僅滿足指標之規定。
- (二) 環境監測執行單位應對各項結果之數值加以研判，如總有機碳(TOC)超標原因，應加以探究說明。有關氨氮、鐵、錳等項目，因臺北盆地各處測值普遍偏高，此部分無特別意見。

八、曾雲龍委員(書面意見)：

- (一) 環境監測之執行，是否有業主之查核及第三方查核系統可提供品質保證。
- (二) 生態池有沉砂功能，淤積問題如何處理。
- (三) 生態多樣性之環境規劃已納入考量，但永續經營及自然演化之規劃並未提出規劃。
- (四) 防止鳥撞擊，需避免使用透明及半透明玻璃，並考量鳥類防撞貼紙或設施之使用。
- (五) 請儘早具體提出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之規劃及如何提供民眾環境教育之具體規劃。
- (六) 園區春季及夏季均已監測到八色鸚，此為重要指標，請持續關注。
- (七) 特有鳥類物種已更新，請參考中華鳥會之資訊，如繡眼畫眉

已列為特有種。

(八) 東北池經調查確認生態豐富及有保育類物種及特有種存在，應考慮 D 棟生物資訊中心設立之適當性。

柒、列席單位說明及意見：

一、統包團隊(發言重點)：

有關玻璃帷幕議題，園區內未配置實驗室之建築，均儘量採自然通風。因此建築採南北向設計，北向為引入自然光，因此窗戶面積較大，其餘座向之立面均非帷幕(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二、久如社區發展協會

書面意見：

人工濕地復育區，未兼顧動物通行道路，儼然是一座孤島。車輛通行造成動物傷害。南側道路通行車輛多，多長距離設置一處動物通道。軍方防爆牆處大型動物通道。

發言重點：

園區規劃有人工濕地來復育生態，我們樂觀其成，惟請考量規劃設置動物通道，以確保動物對人工濕地之利用。

捌、會議結論：

一、請統包團隊整理與過去與鄰近居民之溝通紀錄，並規劃後續溝通期程。請確實辦理以善盡敦親睦鄰作為，爭取地方民眾支持，並請中央研究院加以督導。

二、本次簡報多為原則性說明，應再補充園區實際規劃、使用機具及相關環境保護作為，以利委員瞭解。請各參與團隊就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依權責回復說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 5:00)